

2018 年度仁化县房产管理所单位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直管公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管理；负责房屋租赁登记；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。

单位无内设机构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房产管理所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核定事业编制数 11 人。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，离退休人员 15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加强公产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的管理；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及收缴租金工作，加强对公产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维护及巡查工作；做好房地产交易过户的管理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168.01 万元，比上年 83.36 万元增加 84.65 万元，增长 101.5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.0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据仁机编办【2017】

4号文于2017年3月9号已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2017年下半年的收入预算84.6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168.01万元，比上年83.36万元增加84.65万元，增长101.5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68.0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163.01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97.02%。与上年增加79.65万元，增长95.5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02.5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1.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.95万元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全年的人员经费的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3.06%。与上年相比持平。增长或减少0%。其中：公产房、廉租房维护管理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公产房、公租房、廉租房的维修管理、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5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），占8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，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与上年没有数可比。公务接待费支出0.5万元，占2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，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与上年没有数可比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据仁机编办【2017】4号文 2017年下半年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31.5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2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2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1.5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23.5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购房契税补贴发放、加强公产权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的管理；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及收缴租金工作，加强对公产权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维护及巡查工作；做好房地产交易过户的管理。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34.49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10.54 万元，通用设备 14.61 万元，专用设备 1.51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7.83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